

# 雅俗研究三十年\*

——在中國俗文學學會成立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

段 寶 林

(北京大學 中文系, 北京市 100872)

---

提要: 本文系統講述了作者三十多年來對俗文學、文學創作論的研究歷程, 從中可見其理論創新與甘苦。

關鍵詞: 俗文學 雅俗結合律 民間文學 鄉土文學

---

我是教民間文學的。民間文學屬於俗文學。但是, 爲了研究民間文學的藝術價值, 我又不能不研究它與作家創作的關係。在我所概括的“三大價值”中, 藝術價值只是其中的一部分(《民間文學的社會價值》一文, 1964年在北大《學報》發表, 這是爲紀念《歌謠》周刊四十周年而寫的)。這是雅俗研究的前奏。

我真正開始進行較深入的雅俗研究, 是從1972年正式開始的。當時爲了批判林彪的反革命綱領“天才論”, 證明人民群眾在文學創作中的基礎作用, 系統清理了一下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的地位與作用, 寫成了一篇比較長的文章。經過綜合概括, 我得出了四個結論:

民間文學是文學的始祖, 它的歷史比作家文學長幾十倍也不止。

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有崇高的地位。《詩經·國風》、樂府民歌以及《荷馬史詩》都是文學經典之作。

凡是重要的文學體裁幾乎都出自民間文學之中, 四言詩、五言詩、七言詩、詞、曲、小說(話本)、雜劇等等。

古今中外第一流的偉大作家幾乎都受過民間文學的哺育。從屈原、司馬遷、曹植、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到蘇軾、關漢卿、施耐庵、羅貫中、吳承恩、曹雪芹、蒲松齡、魯迅……乃至古希臘悲喜劇作家、維吉爾、奧維德、但丁、薄迦丘、莎士比亞、拉伯雷、莫里哀、巴爾扎克、普希金、果戈里、托爾斯泰、歌德、海涅、拜倫、雪萊等等天才作家, 都重視學習民間文學而加以創新。

這篇文章寫成後, 交給中文系領導, 以爲是對反對“天才論”的有力批判, 不是講空話的, 而是用大量確鑿的事實說明問題的。然而, 事與願違, 此文受到全系大會不點名的批判, 說有人又在販賣“封資修黑貨”, 這是“階級鬭爭新動向”。當然不能發表了。但後來我還繼續搜集資料, 研究這個問題。1974年秋到北京人民機器廠“開門辦學”, 給工人大學文學班講文學創作課, 向北大圖書館借了大量中外名著及作家傳記(感謝陳文良同志送書去工廠), 我

---

\* 本文原稿爲手鈔本, 錄入工作由張勇(張子開)承擔。倘有文字上的訛誤, 概由錄入者負責。

鈔錄了許多創作經驗的材料，研究他們成功的奧秘，他們與民間文學的關係，用以充實我的文章，我以為我的文章是建立在事實的科學基礎上的，是顛撲不破的。“四人幫”垮臺後，我回北大還講“創作論”，把資料編成《西方古典作家談文學創作》(上下冊)鉛印講義，寄了一套給文學大師茅盾先生請教，他在信中說：“你花了很大功夫，令人敬佩。”對此作了肯定。在春風文藝出版社出版(1980年初版，1983年再印)時，茅盾先生題寫了書名，改為“西方古典作家談文藝創作”，涵蓋面更廣了，但仍以文學為主。

1978年5月初，我把修改定稿的《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地位與作用》一文打印，作為北大“五四科學討論會”的論文發表，當時得到了系主任季鎮淮等許多師友和學生們的好評。77級班長岑獻青、高小剛還報考了民間文學研究生。

1978年10月(幾乎與“三中全會”同時)在蘭州召開了“中國少數民族文學教材編寫暨學術討論會”，全國各地一百多位學者與會，但論文却只收到十篇，因六十年代除北大外，各高校都取消了民間文學課之故。我提供了三篇論文，大會主持人魏泉鳴看了，對我說：“這篇《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的地位與作用》是綱領性的，你在大會上做一個報告。”這使我受寵若驚。當時鍾敬文先生與許鈺同志也參加了大會，但不少人不認識，我就對魏泉鳴同志說：“鍾先生是老專家，應該讓他先講。”於是，鍾先生講了半小時，我隨後做學術報告，講了兩個小時。這個大會是在西北民族學院的大禮堂開的，除全體代表外，還有西北民院和蘭州大學中文系的師生數百人。對《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的地位與作用》一文反應強烈，一位內蒙古的老師說：“我是搞《嘎達梅林》的，“文革”中被打壞了脊梁骨，我感到搞民間文學真危險，以後決心不再搞民間文學了。聽了你的報告，知道民間文學這麼有價值，偉大作家們都非常重視民間文學，我今後一定還要搞，而且要搞得更好。”藍鴻恩、韋其麒、黃鐵等許多同志都說很受啟發。有人說：蘭州會議為新時期民間文學敲響了開臺鑼鼓，為民間文學的振興奠定了思想基礎，我想是符合事實的。也有人想抹殺或淡化這個事實，但歷史是抹不掉的，蘭州會議提高了人們對民間文學重要價值的認識，使不少從事其他專業(如文藝理論、現當代文學、寫作課等)的人改行教民間文學，使民間文學事業的恢復和發展的步伐大大加快、並遠遠超過了“文革”前的規模，蘭州會議是“功不可沒”的。

《民間文學在文學史上的地位與作用》一文是直接研究雅俗關係的。其他兩篇文章實際上也是研究了雅俗關係的，但是尚未從這個角度深入研究，還大有潛力可挖。一篇是《西藏倉洋加措情歌的思想和藝術》，這“情歌”既是古典作家的創作，同時又是流傳極廣的民歌，還不是“雅俗結合”的嗎？另一篇論文是《民間長詩管窺》，系統分析了中國少數民族民間長詩：抒情長詩、神話史詩、英雄史詩、婚姻愛情長詩。這些長詩，多有手鈔本，甚至還有木刻本。是文人寫的民間作品，長詩的吟唱者巫師(如畢摩、東巴等等)、歌手(如贊哈、鍾懇、瑪納斯奇等等)許多是掌握文字、經典的高級知識分子，他們記錄、改寫乃至創作長詩，還不是“雅俗結合”的嗎？可惜我們對此還缺少深入的研究，值得今後去開發。蘭州會議突出地提出一個建議：為歌手、藝人平反！此建議作為“恢復民間文學工作”的呼籲書的一部分經過新華社的轉發，傳遍全國。這段歷史幾乎已被淹沒，作為見證人與參加者，我有責任對歷史負責，把它講述出來。這是一種科學的態度，對今後的研究是有用的吧。至少這段學術史是不該抹殺的吧。

蘭州會議之後，我到廿一齋屈育德同志家斗室去看望他們。金申熊(後改名開誠)同志

說：“鍾敬文先生感到很欣慰，說年青人成長起來了。”屈育德同志說：“鍾老說段實林真不簡單，民間文學課講了七遍，我也沒有講那麼多遍。”後來鍾老編《民間文學概論》教材時，又派許鈺同志找我，我把六十年的講義給他們作參考。後來他們基本採用了我的體系。教材中單列一章講“民間文學與作家文學的關係”，這一章是汪玢玲教授執筆的，她說我在蘭州會議的文章是她寫這一章的主要參考，當然，她又作了新的深入和開拓，寫了作家對民間文學的影響。後來又發表了專著《蒲松齡與民間文學》一書。

雅俗關係問題是文藝發展的非常重要的問題之一。要研究深入，必須掌握它的發展規律，這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所要求的。於是，我又根據毛主席《實踐論》的指引，進行“由表及裏、由淺入深”的思考，努力發現雅俗關係的規律，這是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進行的，這個過程有八、九年，終於在1987年12月寫成，發表在《光明日報》1987年12月15日的第三版頭條，這是一篇大文章，名為《文藝上的雅俗結合律》，大概因為大標題是豎排的，報紙裝訂時容易把它訂進去，所以此文似乎不大為人所知，但我以為這是探索文藝普遍規律的一個新的突破，在論證這個藝術規律時，不僅列舉了古今中外大作家的典型事例，而且對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藝術門類中的雅俗結合規律也作了探討，特別是對現代派藝術大師畢加索、馬爾克斯與民間文藝的關係作了論述。這就說明雅俗結合的規律是創造偉大藝術的條件之一，不僅在古代如此，現代也是如此，不僅中國適用，外國也同樣適用。可惜此文影響不大，最近編論文集收入此文，希望得到更廣泛的認知。

1988年我和祁連休主編的《民間文學詞典》出版了。在詞典中我特別加了一類“古今中外大作家與民間文學的關係”，這一部分是我親自寫的，主要是羅列了事實，提供了確鑿的信息。但在編寫中也為“體例”問題有所爭論，有人說“不合傳統詞典規範”，但最終還是容納了此項內容，這正是中國第一本民間文學詞典的特色之一。在詞典中有古代十位作家的詞條，而現代則有27位作家與民間文學關係的詞條，外國則有93位作家與藝術家學習與改編民間文學的詞條。當然這還是很不全面的，但已更充分地證明了雅俗結合律的存在。這部詞典不為人所知，可能與我們得罪了一位權威人士有關。1984年在石家莊開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第四次代表大會時，因為我堅持民間文學研究應以文藝角度為主，抵制以民俗學、人類學角度為主的大會報告，受到羅永麟等許多代表的熱烈支持，所以選舉時，我們得票最多。河北教育出版社當時請我主編一部《民間文學詞典》，我請他們找社科院祁連休同志，但祁連休說還是由我主編他為副主編，後來我們兩人共同主編，經兩三年努力終於完成。在編選時我曾提出讓北師大的同志參加，但有人堅決反對，說讓某權威知道了就可能說這個條件不成熟，那個問題難解決，我們就甬搞了。結果就主要由社科院、民研會和北大的人去幹了。誰知出版社的人給某權威送書時，他忽然大發雷霆，說：“這詞典的編寫，我怎麼不知道？”使出版社十分恐慌，忙讓我去進行解釋、檢討。我覺得我們做了開創性的工作，沒有什麼錯誤，為什麼要去檢討。這樣這部詞典也就成了“私生子”了，人們也就不敢過問。但這是“第一部”，同後來出的比較，在不少方面仍有自己的特色。今天看來，在理論體系上，在史詩、故事、傳說、神話、謎語、對聯、民間文學組織及學術活動、外國民間文學等許多方面，是經得起考驗的，很有參考價值的。這也是我雅俗研究的進一步深入。

在九十年代，在雅俗研究中，我重點驗證“雅俗結合律”，又結合劉紹棠的鄉土文學進行

研究。劉紹棠是由民間文學哺育成長的作家，以“民間文學作家”為榮。我寫了《劉紹棠鄉土文學的藝術魅力》、《鄉土文學與藝術規律》以及《鄉土文學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的地位》等文章，被選為“劉紹棠鄉土文學研究會”會長。除了在北大開了“俗文學”選修課之外，又開了“鄉土文學”專題課，此課在澳門大學也講過，還開了“新詩與民歌”、“新詩研究”等專題課，並為本會編的《中國俗文學概論》撰寫了“俗文學詩歌”一章。還給《文藝報》寫過《大作家與通俗文學》，此文曾參加臺灣第一屆民間文學討論會，編入文集，並譯為英文參加肯尼亞召開的“世界民間敘事研究學會”的“民間敘事的權威問題”學術討論會。《印度民間文學研究》刊物的創刊號刊登了這篇文章，發生了一定的國際影響，這也是對“雅俗結合律”的闡揚。在《中國民間文藝學概要》（1998年澳門大學圖書中心）一書中，有一節專門論述雅俗結合律。此外，還寫了《中國俗文學與北京大學》、《騷體的反思》、《活著的寶卷》、《小說與民俗》、《民間故事的發展前景》、《老舍與民間文藝》、《二十一世紀民間文藝走向》等文章，這也是對雅俗研究的一種發展。

雖然自己作了努力，但在整個雅俗研究中，仍是滄海一粟，往往挂一漏萬。如對許地山就缺少研究，後來又寫了《許地山善說笑話》等文。這些成績的取得，都是與俗文學學會師友們的教誨和幫助分不開的。俗文學學會成立二十年來，正是我出成果最多的時期。我為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刊授大學的“俗文學”一課，寫了講義，還寫了《趙景深先生與民間文學》、《季羨林先生與民間文學》、《蔡元培先生與俗文學》、《蔡元培先生與民間文學》、《魏建功先生與民間文學》以及《中國民俗學之父——紀念顧頡剛先生一百周年誕辰》等長文。主編了《中國民間文藝學》（文化藝術出版社，1987年、2006年），主持翻譯了《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》，主編《民間詩律》、《中外民間詩律》、《古今民間詩律》等書。最近已把一本厚厚的《俗文學新論》文集編成，即將出版。今年整整七十歲了，這也是一個小結。

民間文化是民族文化的根基，而根基是深入地下，看不到的，一般人（包括不少專家）看不到民間文學的重要，需要我們多做工作。

社會上很多人看不起俗文學，當我的《西方古典作家談文藝創作》一書出版時，一位好心的朋友對我說：“當時如果你堅持研究文藝理論，成就一定要大得多。”言外之意，當然是搞俗文學研究有些不值。但我並不這麼看，我研究民間文學、俗文學，正是為了糾正文學研究中只顧雅不顧俗的偏頗，堅定地認為不了解俗文學是絕對研究不好文藝理論的。我當年離開文藝理論轉入民間文學，正是為了更好地研究文藝理論。這一點與朱光潛先生不謀而合，朱先生三十年代在《歌謠》周刊發表長文，說他在看到民間歌謠之後，對新詩的看法發生了很大變化。當我到燕南園他家給他送此書後，又去問他對書中內容有何意見，特別是有何錯誤時，他知道我是研究民間文學的，以為我想改行搞文藝理論了，即說：“書中沒有錯誤，不過你搞的民間文學非常重要，還是要以研究民間文學為主。”

從1958年畢業時算起，已經46年了，在民間文學、俗文學崗位上揮灑了汗水，飽受歧視，酸甜苦辣五味俱全，但還是充滿愉快的。我相信，雅俗研究是人類文學貨展所絕對必要的。因此，無怨無悔，越幹越起勁。